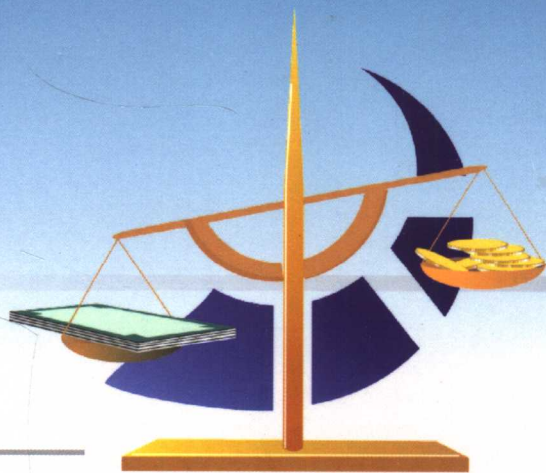


主 编 童宏祥

副主编 吴 羽 方文宝

新 编 经济法教程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3-2104-8338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童宏祥主编.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8

ISBN 7-5628-1943-2

I. 新... II. ①童... ②吴... ③方... III. 经济法-中国-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86049 号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童宏祥

副 主 编/吴 羽 方文宝

责任编辑/李 骁

封面设计/王晓迪

责任校对/金慧娟

出版发行/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021)64252707

网址: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960 1/16

印 张/21.5

字 数/393 千字

版 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1-5050 册

书 号/ISBN 7-5628-1943-2/F·153

定 价/26.5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出版社储运部调换)

前 言

在经济活动中,经济发展与法制建设是相辅相成的。经济发展是法制建设的前提和基础,法制建设是经济发展的体现和保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发展,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也不断走向深入,经济立法的步伐也大大加快。本书以国家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笔者们多年从事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经验与研究成果编写而成的。本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内容新。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也先后对经济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或重新制定。本书是以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如2005年以来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税法等作了重要修改)编写的。同时,力求反映经济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对经济法领域内的一些重大理论问题进行了探究。

2. 结构新。从系统性上看,具有“板块结构”的特点。本书着重从教学的角度出发,把经济法体系结构分成经济法总论篇、经济法基础篇、财税法篇、国际贸易法篇等四部分,每篇又包含若干章,全书共十五章。同时,每章正文中附有大量案例、议题等,正文后还附有综合案例、习题等,不仅给教师提供了参考材料,同时又有助于学生巩固所学知识。

3. 实用性强。经济法的内容广泛而丰富,如何较好地运用本书是十分关键的,我们建议不同使用者可以根据需要有所选择地学习或授课。本书中的经济法总论篇与经济法基础篇是经济法课程的必修内容;财税法篇与国际贸易法篇是经济法的选修课程,当然对于相关专业,后者自然也是必修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商贸类等相关专业的经济法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管理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本教材由童宏祥任主编,吴羽、方文宝任副主编,全书由童宏祥、吴羽共同审阅、修改、定稿。具体分工如下:吴羽(第1、3章,第4章第1节,第7章,第9章第1节,第14章第1节),魏娟(第2章),李娜(第4章第2节,第11、12章),吴海燕(第5章),靳艳(第6章),袁新华(第8章),杨晖(第9章第2节),崔欣(第10章),童宏祥(第13章),苏勇(第14章第2节),方文宝(第15章)。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们指正。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篇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0
【综合案例】	14
【习题】	15
第二章 经济争议解决的法律方式	17
第一节 仲裁	17
第二节 诉讼	23
【综合案例】	30
【习题】	31

第二编 经济法基础篇

第三章 公司法	34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34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3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3
【综合案例】	73
【习题】	73
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与个人独资企业法	7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	76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85
【综合案例】	90
【习题】	90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109
【综合案例】	114
【习题】	114
第六章 竞争法与消费者法	11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22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28
【综合案例】	134
【习题】	134
第七章 合同法	13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3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9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58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5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64
【综合案例】	169
【习题】	170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17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专利法	175
第三节 商标法	184
【综合案例】	192
【习题】	193
第九章 证券法与票据法	195
第一节 证券法	195
第二节 票据法	207
【综合案例】	219
【习题】	219

第十章 劳动法	22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2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222
第三节 集体合同	227
第四节 劳动基准法	228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231
【综合案例】	233
【习题】	234

第三编 财 税 法 篇

第十一章 会计法	238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38
第二节 会计核算与监督	241
第三节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249
【综合案例】	251
【习题】	252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4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54
第二节 流转税法律制度	258
第三节 所得税法律制度	267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71
【综合案例】	277
【习题】	277

第四编 国际贸易法篇

第十三章 国际货物买卖	282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概述	282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83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介	289
【综合案例】	298
【习题】	298
第十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	301
第一节 班轮运输	301

第二节 租船合同	316
【综合案例】	319
【习题】	320
第十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32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322
第二节 国际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327
【综合案例】	330
【习题】	330
参考文献	333

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
- 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了解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 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理解经济法法律关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经济法较之于其他传统法律学科而言,是一个发展相对较晚的学科。就世界范围而言,经济法的发展也不过是 80 年的历史,就中国而言其发展仅仅只有 20 年的历史。“经济法”的概念是 18 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人类社会进入到 20 世纪以后,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其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但是,当时所指并不具有严格的学科意义。此后,许多国家开始在法学论著中或者在颁行的法律中开始先后使用“经济法”概念了。在我国,自 1979 年以来,在官方文件以及学术著作中也开始广泛使用“经济法”概念。2001 年 9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一个决定,认为由以下七个法律部门组成:宪法及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社会法(包括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诉讼法。由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在我国得以正式成立。

一、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保障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实现经济协调发展而规制经济运行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可见,经济法是国家对经济生活介入所形成的法律规范,通过国家调节的方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具体而言,经济法具有如下特征:

(一) 经济法具有国家干预性

国家干预性是经济法的本质属性,现代经济法律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规定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以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

(二) 经济法具有直接的经济性

经济法本质上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法律,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的,因此,经济法也就是国家使经济活动法制化的结果,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实现的法律手段,经济立法目的本身就具有直接的经济性。

(三) 经济法具有广泛的综合性

经济法是一个总的名称,综合性是指其内容广泛,作为部门法的企业法是由许多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组成的。我们通常所说的经济法,就是指这一系列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的总称。

(四) 经济法具有明确的指导性

经济法的指导性,是从经济法的功能和作用上而言,经济法具有明显的限制性和促进性功能,这两种功能又是通过奖励与惩罚两种后果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说,对于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行为,国家通过经济法律加以促进和奖励;对于有碍经济发展的行为,国家通过经济法律加以限制和惩罚。

(五) 经济法具有一定的技术性

社会经济的发展总是与科学技术的进步紧密相连的,从经济立法的角度看,现实生活中的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就是从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的。

(六) 经济法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经济法的灵活性缘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动不居。因此,经济法律、法规的规

范性文件也应当适应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作相应及时的修改和补充,惟此,才能有效地服务于社会经济生活。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调整的对象,也就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凡调整同一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构成同一法律部门。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具体内容和范围。

经济法的概念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紧密相关的,二者是密不可分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任何对经济法概念的定义都直接源于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认识。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研究,实质上也是在深化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我们从对经济法概念的揭示中可以看出,我国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实质上就是国家与市场之间的经济关系。具体而言,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保障调控关系以及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调整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市场主体,是指市场经济的参与者和财产责任的承担者,包括经济组织和个人。其中经济组织,是指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活动单位,通常也称为企业单位。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重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社会经济的运行,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社会交易的安全,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事务的管理,企业的财务等,都应当进行适当的、必要的规制。

(二)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建设和完善市场体系、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客观上需要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大市场,使得商品和各种生产要素可以自由流动,从而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由于市场在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正当竞争、垄断以及其他有碍于竞争的消极现象,故此,就需要国家介入市场,对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以改善和加强对市场的监督管理。

(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国家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

经济关系,实质上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对各种经济主体及其活动进行引导、调控过程中发生的一种监督管理关系。由于在市场经济中的市场主体受到本身利益的驱使,具有追逐利润的自发冲动性和盲目性,因此,任其发展,难免导致市场的无序与混乱,而这也正是市场作为经济调节手段的主要缺陷,因而,需要国家的介入加以调节与管理。国家通过宏观调控,使得市场主体的微观经济活动同社会的宏观经济发展目标达成一致,这有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不足,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

(四) 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社会保障调控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干预关系。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由于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必然会导致社会经济的波动和企业的破产,劳动者的失业、工伤、患病、退休等也不可避免。一旦出现上述情形,市场机制本身是无法解决的,因此,需要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建立起国家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从而维护社会的安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五)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涉外经济领域内的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调关系。其中主要包括对外贸易、涉外经济合同等方面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的对外政策以及相应的立法都极大地影响和规制这类经济关系。

案例:某公司假冒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名义,高价出售假冒的劣质汽车零配件,被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发现,诉至有关政府部门。有关部门责令该公司登报道歉,赔偿经济损失,并处罚款。试分析本案中发生的主要法律关系的性质及其法律调整。

第二节 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经济法的各种具体形式,主要表现为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制定的有关经济的规范性文件。依据制定机关的不同,各种关于经济的规范性文件的地位、效力层次及范围也有

所不同。在当代中国,作为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规范性文件。

(一)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宪法中关于国家实行的基本经济制度和管理体制,国家调节与市场机制的关系,国家调节的原则、范围、程度和方式等方面的规定,对以下层次的经济立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宪法是经济立法的依据,是经济法最重要的渊源。

(二) 经济法律

经济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其内容涉及国家调节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的法律问题。经济法律是经济法基本的法律渊源。

(三) 经济法规

经济法规包括行政经济法规和地方性经济法规。行政经济法规是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制定的经济法规;地方性经济法规是由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且仅在辖区内有效的经济法规。经济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四) 经济规章

经济规章包括国务院部、委经济规章和地方政府经济规章。国务院部、委经济规章是由国务院部、委制定的经济规章;地方政府经济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经济规章。经济规章也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

(五) 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

有关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参加和承认的处理国家之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这些国际条约是我国处理涉外经济关系、进行国家经济交往的依据,故此,也是我国经济法的一种渊源。

二、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体系,是指由经济法各子部门法构成的统一的有机整体,这些子部门法既要具有经济法的基本属性,同时又要具有特定的功能和作用。依据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不同,经济法的体系具体如下:

（一）市场主体法

在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重要的主体,因而市场主体法通常也称为企业组织管理法。企业组织管理法,是调整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组织法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进一步的划分。例如,按照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责任承担的方式,可以将企业组织法划分为公司制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目前,我国已经相应地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三部企业法律,尤其是2005年对公司法的全面修正,使得我国三部企业法律为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二）市场规则法

市场规则法,是指确定市场管理规则和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为市场管理规则法与市场主体运行法两类。根据实践需要,市场管理规则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等;市场主体运行法包括: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房地产法等。

（三）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指调整国家在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实践的需要,宏观调控法主要包括:计划法、银行法、票据法、税法、会计法、审计法、价格法等。

议题1 在现代市场经济的一般理论中,宏观调控与市场管理是国家干预经济的两个基本手段,二者共同的理论基础是国家干预理论以及相关的市场失灵和政府失败理论,我们如何看待市场规则法与宏观调控法在市场经济中的关系?

（四）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是指调整在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实践的需要,社会保障法主要包括: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优抚安置法、劳动法等。

（五）对外经济关系法

对外经济关系法,是指调整发生在具有涉外因素的领域内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实践的需要,对外经济关系法主要包括:海商法、对外贸易法、海关法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揭示经济法的本质特性,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始终起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也就是经济法的基本精神和灵魂,是经济法本质的具体表现,是实现和发挥经济法作用的根本保证,更是经济立法、执法的基础与依据。

一、平衡协调原则

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的立法和执法是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出发,来调整具体经济关系,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以促进、引导或强制实现社会整体目标与个体利益目标的统一。

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主体呈现多元化,经济关系日趋复杂,各经济主体以自身利益为出发点,难以自觉地反映社会需求以及实现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有效结合。经济法正是弥补民法与行政法的不足,它不是简单地采取传统公法的强制性干预或传统私法的自行性调节方式,而是以兼容并蓄的精神,一方面,消除个体追求私利所产生的弊端,另一方面,也防止公权力不合理地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带来的危害,以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可见,经济法正是体现出这样一种品质,既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又兼顾社会个体利益,坚持全局理念,对各类经济法主体的行为、意志和利益进行平衡协调,以实现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平衡。

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是指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参与、组织和管理应当有一个限度。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体现了经济法的本质特性,经济法是为了适应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形式。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用何种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综观世界各国,出现过三种倾向:一是“过少”干预;二

是“过多”干预；三是“适度”干预。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夜警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基本上采取消极放任的政策，完全由市场进行自发的调节，结果导致垄断现象的出现和经济危机的加深；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国家开始全面介入到社会经济生活中去，加大了国家干预的力度与深度，结果又导致了对经济自由的限制。回顾我国，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管得太多，从而压制了个体自由，最终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以后，一方面国家不能过多地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另一方面也不能完全放弃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两者的平衡，应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应有之义。综上所述，在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的过程中，中外各国实际上都在努力寻求一种适度的干预，这种适度的干预既能够维护经济的自由，同时又能保障经济的民主。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依据，使得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范围以及手段都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从而通过法律来控制和规范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而这种干预以及法律规定是能够保障经济民主与自由，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实现与经济的协调发展的。

议题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修订后的《证券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新《证券法》第48条第1款规定：“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原《证券法》第43条第1款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必须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如何理解新《证券法》对于证券上市审核权改变的意义？

三、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市场经济通过竞争产生优胜劣汰，促使整个生产要素市场的合理流通，促进结构优化和资源合理配置，最终实现社会经济稳定、健康的发展。然而，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采取虚假、欺诈和其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损害国家、社会和其他合法竞争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时有发生，尤其表现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与垄断行为。而经济法正是以保护竞争、促进竞争以及维护正当竞争秩序为目的。在经济法中，维护公平竞争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与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法中。当代社会，反垄断法甚至被称为“经济宪法”，这充分表明了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经济法的基本原则。